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啓志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巨富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亘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如非顯然錯誤，即不屬於裁定更正之範疇。

二、聲請人固聲請將本件判決被告更正為：被告巨富通訊有限公司及被告兼法定代理人劉育亘云云。惟查本件被告為巨富通訊有限公司，至於劉育亘僅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而非被告，有原告民國110年6月8日陳報狀與同年8月18日更正起訴狀可稽（本院卷第49頁、第69頁），本院據以判決，並無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之情形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